

证券代码：870492

证券简称：天华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袁瑞杰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马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天华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项目建设，2025 年将正式投入生产经营，考虑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特向控股股东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必要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 3.9%，借款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凯龙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此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